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沐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沐夏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所載「甫於111年8月10日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於111年8月8日執行完畢」。

(二)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所載「於113年10月24日12時16分許」，應更正為「於113年10月24日12時44分許」

(三)應適用法條欄有關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查：被告王沐夏前已有如上開更正及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案構成累犯之案件亦為竊盜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王沐夏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不佳，且其正值壯年，

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見有機可乘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侵害他人財物安全，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4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於偵查中已與被害人吳緯翰達成和解，並已賠償被害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等情，此有和解書1份在卷足憑，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至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之台灣富士白玫瑰A級14支、進口玫瑰流沙色7支等物，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考量被告業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被害人3,000元，已如前述，如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648號

被 告 王沐夏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沐夏前（一）於民國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583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20日，上訴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106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二）於10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368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3月3次，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兩案有期徒刑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1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甫於111年8月10日執行完畢。

二、詎王沐夏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0月24日12時16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之「花店」，趁店長吳緯翰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之台灣富士白玫瑰A級14支、進口玫瑰流沙色7支（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17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離去。嗣為吳緯翰發覺並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沐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吳緯翰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監視錄影器光碟扣案為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03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04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則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
05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06 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害人雖指述
08 其另失竊進口康乃馨4支等情，然為被告堅詞否認，此部分
09 除被害人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竊
10 取進口康乃馨4支之犯行，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惟此
11 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
12 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陳 柏 文